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賴勅威即賴進華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00028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27-6	1	1000	
002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28-8	1	1000	
003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29-0	1	1000	
004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30-6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5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31-8	1	1000	
006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32-0	1	1000	
007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33-1	1	1000	
008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34-3	1	1000	
009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35-5	1	1000	
010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D0010436-7	1	1000	
011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D0040328-0	1	1000	
012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00075-4	1	800	
013	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00430-4	1	540	